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4220號

債 權 人 陳昭利

債 務 人 蔡云琪

債 務 人 鄧星慧

債 務 人 吳宗仰

債 務 人 李佳憲

債 務 人 陳昱丞

債 務 人 范程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，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

01 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02 二、查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等積欠債務尚未清償，聲請就債務人
03 蔡云琪所有坐落於嘉義縣之不動產；債務人鄧星慧所有置於
04 臺南市之動產為強制執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分別屬臺灣嘉義
05 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邦琦